

臺南市體育處 函

地址：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承辦人：丁婉婷
電話：06-2157691分機246
電子信箱：st940708@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體處全字第11101586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111年1月20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03086A號公告（0158665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為維護持有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運動教練、運動裁判證者權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20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03086號函辦理。

二、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與第3項規定：

（一）教練（裁判）證有效期間為4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48小時，並每年至少6小時者，於效期屆滿3個月前至6個月內之期間，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4年。

（二）發生天災、疫情等不可抗力事故者，教育部得視情形展延教練（裁判）證之有效期間；其範圍、內容及相關措施，由教育部公告之。

三、特定體育團體開設專業進修課程活動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延期或取消，致持有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教練（裁判）證效期內，無法提供相關專業進修課程。

四、為確保前述人員權益，持有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教練（裁判）證，其凡於107年5月30日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取得教練（裁判）者，未及完成原定效期之展延所需4年累計48小時及每年至少6小時專業進修時數者，其教練裁判證效期統一展延至114年12月31日；上揭展延所需專業進修時數規定，應於本次展延期間完成，如未完成者，屆時持證之效期將溯及原效期到期日效力。

五、檢送本次公告（如附件）1份，請轉知所屬及相關單位。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

副本：本處全民運動事務組

